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31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林琮祐

被告 施思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829元自民國
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經原告核
發信用卡使用。依約被告得於簽帳消費、參加各項分期付款
款、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
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
被告至111年10月15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29
元未按期給付，另於114年10月27日前累積循環利息共1,642

01 元，雖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02 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07 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為證，經本
08 院調查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屬實在。

09 (二)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並積欠原告24,471
10 元（其中本金為22,829元），及本金部分自114年10月28日
11 起之利息尚未清償，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
12 視為屆期。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
13 24,471元，及其中22,829元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14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8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19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20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葉玉芬